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21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主席的普通照会

匈牙利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匈牙利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8年1月21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匈牙利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在2004年4月28日得到一致通过,是一个历史性事件。这是安全理事会在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特别是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威胁方面的第一份决议。安全理事会第1673(2006)号决议将第1540(2004)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直到2008年4月27日为止。

匈牙利共和国已采取一系列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并不断审查本国政策,以确定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匈牙利还完全致力于1540(2004)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在全球执行该项决议,包括视情况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或咨询。

欧洲联盟另行提交的共同报告涵盖欧盟和共同体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管辖范围和开展的活动,应与本国家报告一并阅读。

立法行动: 匈牙利共和国已制定广泛的一系列立法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使用,其中包括非国家行为者的使用。这一立法框架的核心部分如下:

《宪法》规定,匈牙利共和国放弃将战争作为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手段,并不对其他国家的独立或领土完整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匈牙利的法律制度承认公认国际法原则,并将国内法与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保持一致。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例如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阐述的原则,已成为匈牙利法律的组成部分,不需作任何进一步的正式合并。有鉴于此,将对相关国内法法规作出解释,以确保切实执行这些原则(宪法法院1993年第53号裁决)。

通过颁布法案和法令将相关国际条约纳入匈牙利法律,从而使公民了解这些条约,并指定主管部门负责条约的执行工作。在统一国内法与匈牙利根据各项不扩散核武器国际条约所承担国际义务的过程中,对《匈牙利刑法典》(1978年第四号法令)作出相应修正。依照国内程序,刑法规定是适当惩罚手段,因而(固然)禁止非国家行为者实施被视为有害社会、对社区具有潜在危险的行为。

行政和强制性行动: 根据1999年第2016号政府决定设立的防扩散部际委员会负责实施各项行动,以履行匈牙利在不扩散条约、制度以及各种国际倡议中承担的义务。除其他职能外,防扩散部际委员会对防扩散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意见,而且对具体部委的工作优先事项提供指导。该机构负责审查并协调匈牙利防扩散国际承诺的强制执行和实际执行情况,并负责监督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防扩散安全倡议委员会是一个专家级小组,由外交部和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担任共同主席。该委员会负责在国家一级协调防扩散安全倡议的

执行工作以及匈牙利共和国对在防扩散安全倡议框架范围内举办的国际活动的参与。

匈牙利国家贸易许可证办公室(www.mkeh.gov.hu)在经济部监督下运作,是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部门。该办公室也是匈牙利负责进出口许可证颁发事务的指定主管部门,下设的两个司分别为负责常规军事装备和技术贸易以及军民两用产品贸易(包括转运和中介活动)颁发许可证(2006年关于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的第260号政令;关于向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对外贸易颁发许可证的2004年第50号政令)。

匈牙利原子能署(www.haea.gov.hu)对和平使用核能安全、尤其是在正常和意外情况下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以及核紧急状况负有监管职责(1996年关于原子能的第一一六号法令;2003年关于匈牙利原子能署的职责、权力和惩戒管辖权的范围以及原子能协调委员会活动的第114号政令)。

匈牙利共和国海关和财政警备队(www.vam.gov.hu)负责防止无许可证产品的进出口、调查违法行为并采取适当行动(2004年第十九号法令)。匈牙利财政监督署(www.pszaf.hu)通过确保金融市场可靠、连续和透明运作,打击金融犯罪(2007年第一三五号法令)。匈牙利国家安全部门在侦测和防止国际控制产品和技术的非法贩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1995年第一二五号法令)。

鼓励守法: 作为强制执行的补充,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和匈牙利海关警备队对匈牙利生产商、出口商和学术机构进行守法情况视察,以确保各方面了解相关出口控制,在许可证条款和条件的范围内运作,并认识到转让核生化技术和两用技术研究成果带来的危险(2004年关于向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的外贸贸易颁发许可证的第50号政令)。

在欧洲联盟内部: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匈牙利全力支持题为“在更美好的世界中维护欧洲安全”的欧洲安全战略(欧洲理事会于2003年12月12日通过)。这项战略指明了今后十年存在的各种威胁,其中一项重大挑战就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欧洲理事会在2003年通过题为“欧洲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文件,为当前和今后采取的行动勾画出全面的路线图。

国际文书: 匈牙利共和国是相关国际条约的缔约方,除其他外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匈牙利签署和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以及2005年4月13日在纽约订立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尚未生效)。匈牙利自1957年以来已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缔结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匈牙利已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正在审议批准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预计在2008年春批准)。

匈牙利是以下出口控制制度的参与国：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瓦塞纳尔安排和海牙行为准则。匈牙利将在 2008 年担任海牙行为准则全体会议主席，并随后将在 2009 年担任核供应国集团主席。

匈牙利在早期就全力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目标，并参与了在该框架范围内举行的演习。该倡议旨在协助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相关材料。2003 年 9 月 4 日在巴黎达成的防扩散安全倡议拦截原则声明明确表示，一切行动均应符合国内立法以及国际法律框架。2007 年，匈牙利加入了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发起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对其他国家的技术援助：匈牙利共和国认识到，一些国家在本国境内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规定时可能需要援助。为此，匈牙利愿意视情况向缺乏法律和监管基础设施、缺乏履行该决议规定所需的执行经验的国家提供援助。匈牙利共和国参与了国际出口控制制度的外联方案。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匈牙利和保加利亚在澳大利亚集团出口控制制度框架范围内，为五个西巴尔干国家就各自的国家出口控制制度的立法背景和政治运作举办能力建设培训和援助研讨会。

2007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 日，匈牙利有幸在索尔诺克和 Tóborfalva 为缔约国专家主办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现场视察高级培训课程。

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载特定问题的评论

第 1 段：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匈牙利政府完全致力于这一原则，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国际条约所禁止武器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匈牙利法律体系承认公认国际法原则，因此不需将这些原则正式纳入匈牙利法律。匈牙利刑法惩罚并因此(固然)禁止上述行为。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包括教唆者和共犯受到严厉起诉。

第 2 段：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已采取的行动：颁布 1970 年关于《不扩散条约》的第 12 号法令、1975 年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第 11 号法令和 1997 年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第一〇四号法令，将所上述国际条约纳入匈牙利法律。

《匈牙利刑法典》(1978 年第四号法令)所附的评注第 160/A 条明确提到并简要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让人们了解最近作出修正的理由,以确保遵守该决议。

上述《刑法典》第 264/C 条将非国家行为者生产、获取、拥有、开发、运输国际公约所禁止武器的行为定为重罪,因此予以处罚并严加禁止。第 264/C 条开头两段表述如下:“拥有国际公约所禁止武器罪”: (1) 凡开发、制造、获取、使用或拥有国际公约所禁止武器,或向未经适当授权他人转让此类武器,经匈牙利国境进口、出口或运输此类武器,或从事此类武器非法贩运者,均犯重罪,处 5 至 15 年监禁。(2) 凡未经法律授权或违背授权规定,为了生产国际公约所禁止之武器而修建或营运设施,或将现有设施转作此类武器生产之用,或误导依法拥有授权开办此类设施之权力的机构或个人者,可依照第 1 款的规定予以惩罚。

《刑法典》总则(第 19 至 21 条)规定,犯罪方包括实施方和共同行为方(参与犯罪者)、教唆方和从犯(共谋)。后者的定义是,蓄意为实施犯罪提供协助的自然人,其中包括财政协助或捐助。适用于犯罪方的量刑同样适用于共谋。

第 261/A 条(违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规定,对违反国际经济、商业、金融或贸易制裁者予以惩罚。

《刑法典》中惩罚并禁止实施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之行为的其他相关条款包括:关于(战时)使用国际公约所禁止武器的第 160/A 条;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261 条;关于滥用放射性物质的第 264 条;关于非法营运核设施的第 264/A 条;关于涉及核能源犯罪的第 264/B 条。最近修正的《刑法典》第 263/B 条对一切违反军事装备与服务、两用产品和两用技术贸易之法规的行为予以惩罚。

打击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为:关于匈牙利金融监督署的第一三五号法令;2007 年关于防止和遏制洗钱及与恐怖主义有关活动的第一三六号法令;2007 年关于修订金融服务现有立法的第一三七号法令,为了欧洲联盟法律一致性的目的予以通过。

第 3 段: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已采取的行动:颁布 1970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第 12 号法令、1975 年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第 11 号法令以及 1997 年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第一〇四号法令,将上述国际条约纳入匈牙利法律。

1996 年关于原子能的第一一六号法令申明,匈牙利的基本原则是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平安全地利用原子能(见法令第 3 条)。该法令规定建立配有监督保障

措施的全面控制制度，并建立相关体制框架。还应注意 2003 年关于匈牙利原子能署的权力、职责和制裁权以及关于原子能协调委员会运作的第 114 号政令。在国家一级，匈牙利原子能署与技术支助机构合作，对所有核相关材料进行核查。1999 年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定期对国家记录进行核查。

1972 年 3 月 30 日，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监督保障规定的协定》（通过 1972 年第 9 号法令颁布）。1998 年，双方签署《协定附加议定书》（通过 1999 年第九十号法令颁布）。该议定书规定，为长期项目、研究与开发、以及与核燃料周期、场所和其他设施有关的制造和进出口活动建立国家记录制度和数据控制。匈牙利依据国家记录制度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了《附加议定书》规定的申报。

匈牙利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即成为《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缔约国，其中第 7 章涉及核保障监督。这些保障监督由欧洲联盟委员会负责实施，该委员会还根据条约规定负责核查匈牙利的民用核材料不被挪作申报以外的用途。通过 2006 年第八十二号法令颁布《比利时王国、丹麦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共和国、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和第 4 款的协定及附加议定书》。

在核安全领域，若干相关立法包括司法和执法部关于核材料核算和控制制度发布的 2007 年第 7 号法令；内政部发布的关于中央和地方核物质登记册的 2004 年第 33 号法令；1996 年关于放射性及核物质的地点确定及没收的第 17 号政令，其中规定了主管部门在侦测、没收和核实非法拥有或贩卖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时采取的协调措施。

2000 年关于化学安全的第二十五号法令规定了在有关危险物质和制剂的登记(核算)、安全储存、安全运输和安全包装方面的义务。匈牙利出口许可证办公室作为《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对与化学制剂和化学物质有关的业务进行登记、控制并颁发许可证(1998 年关于执行和控制《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之申报责任的第 212 号政令)。

公共卫生部颁布的 1999 年关于保护工人免遭与生物制剂有关的危险的第 61 号命令预计，除其他外将对这些物项进行登记，执行医学监督和控制，对处理生物制剂的产业和实验室场所/程序采取适当保护措施。

《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包括第 265 款，“滥用毒药”：凡未经合法授权配制、拥有或传播毒药，或未采取规定措施来防止任何非法使用毒药情况或保护他人者，犯有轻罪，最高处以一年监禁、社区服务劳动、或罚款。第 281/A 条(1) “非法弃置有害环境废物”：凡未经法律许可或违反授权规定，收集、储存、处理、弃置或运输可以造成以下情况的物质者：(a) 危害人的生命、人身安全、健康；(b) 污染水、空气、土壤或对其造成永久性变化；(c) 危害动植物；均犯重罪，最高处

以五年监禁……。第 284 条“违反流行病和控制法规”：(1) 凡违反为了防止必须予以隔离的传染病之输入或传播而规定的隔离、流行病监督或控制规则者，犯轻罪，最高处以一年监禁、社区服务劳动或罚款。(2) 凡在流行病期间违反隔离、流行病监督或控制规则，犯有轻罪，最高处以一年监禁、社区服务劳动或罚款。(3) 凡违反为了防止传染性动物疾病或有害植被的害虫的输出和输入或传播而规定的隔离、其他限制或监督规则者，犯轻罪，最高处以一年监禁、社区服务劳动或罚款。

欧洲联盟立法计有：关于适用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规定的第 302/2005 号委员会法规；近似国家对有害物质所作规定的第 1967/548 号理事会指示；关于保护工人免遭与化学制剂有关的危险的第 1998/24 号理事会指示；关于保护工人免遭与生物制剂有关的危险的第 2000/54 号理事会指示；会员国近似公路运输危险货物法律的第 1994/55 号指示和第 1996/49 号指示(铁路运输)；

已纳入匈牙利法律的其他国际协定计有：《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04 年第一〇九号法令颁布)；《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266/2004 号政令颁布)；关于通过公路、铁路以及内陆水道(尚未生效)运输危险货物的各项欧洲协定(由第 19/1979 号法令以及经济运输部颁布的第 47/2005 号法令，最后一项协定由议会第 11/2004 号决定批准)。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已采取的行动：对与实物保护有关的行为的惩罚和禁止内容如下(1978 年关于《刑法典》第 4 号法令的相关节选部分)：第 264 条“滥用放射性物质”：(1) 凡未经合法授权，生产、获取、拥有、传播、加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有害健康或环境的放射性物质或配方，或将其转让给未经授权者的，犯重罪，最高处以五年监禁。(2) 凡违反任何法律义务，生产、储存、运输或处理放射性物质的，将依照第 1 款的规定予以惩罚。第 264/A 条“非法营运核设施”：(1) 凡未经法律授权或违背授权规定营运核设施的，犯重罪，最高处以五年监禁。(2) 凡参与犯罪共谋、实施第 1 款所规定罪行的，处二至八年监禁。第 264/B 条“涉及核能源的犯罪”：(1) 凡以获取使用核能源的法律授权为目的，误导拥有决策权之机构或个人的，犯重罪，最高处以五年监禁。(2) 凡未依照法律规定，履行与使用核能源有关的通知义务的，最高处以三年监禁。

有关的国家立法包括适用于核设施安保要求以及相关官方职能的第 89/2005 号政令；1999 年关于防止灾难工作的组织框架和监督以及关于控制涉及危险物质的严重事故所造成泄漏的第一二四号法令；关于控制涉及危险物质的事故所造成泄漏的第 2/2001 号政令。

匈牙利科学院作为研究所的监督机构，实施了关于一系列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有关的细则和条例。通过了一般性生物安全细则，并随后针对各机构的具体条件和要求逐一修改。制定了特别措施，以确保各研究所受到实物保护，防止未经授权从实验室场所获得或带走病源或有毒材料，并对这些物项的运输、储存和销毁进行严密监测。通过了相关程序规则，并对实验室人员进行不断培训，以此确保生物安全和安保。各研究所必须制定适当应急计划，以便能够切实有效地应对紧急状况。

关于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制剂和毒素实物保护的国家细则和条例借鉴了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美国疾病控制中心的准则。根据 1997 年关于管理和保护卫生数据和相关私人数据的第四十七号法令，将对生物病源和毒素引起的传染病病例制定报告义务(疾病控制中心“A类”生物恐怖主义制剂/疾病，例如炭疽、瘟疫)。2006 年第 362 号政令规定了国家公共卫生和医疗官员机构的职责和任务(www.antsz.hu)。

与化学武器或核武器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比，源自生物的微生物制剂和威胁具有某些可以辨别的独特特征，因此，国防部在 1999 年开办一个生物安保项目。常规的实地侦测方式和方法不再适用于其侦测以及随后进行的实验室分析。基于这些考虑，建立了快速部署生物安全三级陆军实验室，随时准备进行生物恐怖主义制剂的侦测和确定。其主要任务是，为抽样处理、有效抽样制作和清洁抽样处置提供安全条件。实验室可在大约 2 小时 15 分钟内进入运作。若要达到充分准备状态，还需要 4 小时准备时间。在 2004 年雅典奥运会期间，该实验室在防范可能出现的生物威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匈牙利生物技术协会是匈牙利各主要人类生物技术公司设立的，其目标是促进匈牙利生物技术部门的发展和利益。该协会坚决谴责可能造成开发或扩散生物和毒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形式的研究和开发。

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计有：《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04 年第 104 号法令)；1994 年 9 月 20 日在维也纳订立的《核安全公约》(1997 年第一号法令)；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和纽约订立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 8/1987 号法令)。

计划采取的行动：匈牙利正在考虑批准经修正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侦查、吓阻、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介交易；

关于匈牙利共和国海关和金融警备队的 2004 年第十九号法令；《欧洲共同体海关准则》，关于在匈牙利境内实施《共同体海关准则》的 2004 年第一二二号法令赋予各机构和官员必要的执行权力，以切实有效地侦测、拦截和没收违禁物项。

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对匈牙利制造商、出口商和学术机构进行守法情况视察,(关于向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对外贸易颁发许可证的 2004 年第 50 号政令)。

《2006 年第 262 号政令》规定,贸易许可证办公室对违反现有规则和法规的案件予以行政罚款。匈牙利国家安全部门在侦测和防止国际控制产品和技术非法贩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1995 年第一二五号法令)。

《刑法典》第 263/B 条对一切违反军事装备与服务、军民两用产品和两用技术贸易法规的行为予以惩罚。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立法包括:2004 年关于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外贸许可证的第 50 号政令;2004 年关于核相关军民两用物项控制的第 263 号政令;2006 年关于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的权力和职责的第 60 号政令。

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是匈牙利负责进出口许可证事务的主管部门,下设的两个司分别为负责常规军事装备和技术贸易以及军民两用产品贸易(包括转运和中介活动)颁发许可证(2006 年关于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的第 260 号政府命令。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出口控制司负责为军民两用产品颁发进出口许可证(2004 年关于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贸易许可证的第 50 号政令)。

根据 2004 年第 263 号政令,匈牙利原子能署是最初的许可证颁发机构,负责对核及核相关军民两用物项的进出口以及核材料和军民两用核物项的中转进行控制。

匈牙利境内适用的欧洲联盟法律包括:欧洲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规定为军民两用物项和技术的进出口设立共同体制度(上次经理事会 EC/394/2006 号条例修订);《共同体海关准则》(理事会 EEC/2913/92 号条例);200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欧洲联盟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

《刑法典》第 263/B 条对一切违反军事装备与服务、军民两用产品和两用技术贸易法规的行为予以惩罚。

第 5 段: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匈牙利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第 6 段：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匈牙利大力支持有效的多边出口控制制度，正致力于提高国际标准。匈牙利是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桑戈委员会、瓦塞纳尔安排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积极成员。

第 7 段：确认有些国家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匈牙利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其境内执行该决议规定时可能需要援助。为此，匈牙利愿意分享它在发展和维持核生化材料以及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的有效控制方面的经验。

第 8 段：吁请所有国家：(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参加执行欧洲联盟旨在推动普遍加入和全面遵守主要多边不扩散文书的共同立场文件和联合行动(其中包括《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已采取的行动：《匈牙利刑法典》(1978 年第四号法令)规定惩罚并(固然)禁止非国家行为者违反有关国际条约的行为；关于匈牙利批准并其后颁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第 12/1970 号法令；1997 年关于匈牙利批准并其后颁布《化学武器公约》的第一〇四法令；关于匈牙利批准并其后颁布《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第 11/1975 号法令；

1996 年关于核能的第六十六号法令；1972 关于匈牙利与原子能机构间缔结保障监督协定的第 9/1972 号法令；1999 年关于缔结一份附加议定书(1998 年签署)以适用匈牙利与原子能机构间保障监督协定的第九十号法令；2004 年关于颁发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贸易许可证的第 50 号政令；2004 年关于控制核相关军民两用物项的第 263 号政令。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已采取的行动：匈牙利是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截至 2005 年 9 月担任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因此继续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宗旨和活动。匈牙利开展了

一个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支助方案。匈牙利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在特定时期(如 2001 至 2003 年间)还任该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因此继续全力支持该组织的宗旨和活动。匈牙利还完全致力于加强《细菌和毒素武器公约》。匈牙利积极参与制定“后续进程”，以促进关于推动该公约核查进程的谈判。匈牙利将在 2008 年担任海牙行为准则全体会议主席，并随后将在 2009 年担任核供应国集团主席。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让它们了解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已采取的行动：通过政府/产业委员会、提高认识讨论会和讲习班，与产业界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匈牙利政府向产业界和学术界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以便它们履行其因匈牙利的国际条约义务而承担的义务。通过政府网站、出版物和传单定期传播信息。匈牙利参与实施欧洲联盟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战略。

第 9 段：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匈牙利继续在一系列论坛上促进关于防扩散的对话和合作，以便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构成的威胁。

第 10 段：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已采取的行动：匈牙利同其他国家及这些国家的主管部门保持经常和直接的接触，并同它们共同努力实现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确定的目标。